

8、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

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车辆租赁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车辆租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平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3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郑州平易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. 项目名称：填写采购项目名称。
2. 标的名称：填写采购项目名称。
3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见本磋商文件“第三章磋商项目资料表”
4.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，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。